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299276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7日

商 标

三禾人

申 请 人 宁波桂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719号098幢7-1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粉碎机；印刷机；过滤机；喷漆枪；染色机